

## 辰溪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

辰溪县属于生物多样性及水土保持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。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23 大类 36 中类 43 小类。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个门类 1 大类 1 中类 2 小类；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23 大类 35 中类 41 小类。清单编制的总体原则和要求如下：

1、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（如核电、航空运输、跨流域调水等）。

2、清单所列产业准入条件不低于国家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 版本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目录》）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列入禁止类产业有：《指导目录》中淘汰类；《指导目录》中限制类，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；《指导目录》中鼓励类和允许类，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，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。列入限制类产业有：《指导目录》中限制类；《指导目录》中鼓励类和允许类，在本行政区具有一定资源要素禀赋，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。

3、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，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。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（或产量）、布局（或范围）、生产工艺（或装置）、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，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、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，依据《指导目录》和各行业规范条件、产业准入条件、地方相关规划及产业准入政策等制定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、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4、清单以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为实施单元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序号	门类(代码及名称)	大类(代码及名称)	中类(代码及名称)	小类(代码及名称)	产业存在状况	管控要求	备注
<b>限制类</b>							
1	A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01 农业	011 谷物种植	0111 稻谷种植	现有主导产业	1. 禁止在 25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,禁止毁林毁草开垦、烧山开垦,控制开垦规模,发展旱作节水农业。 2. 不符合规定的坡地开荒需逐步退耕还林还草。	《指导目录》鼓励类
2	A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01 农业	014 蔬菜、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	0141 蔬菜种植	现有一般产业		
3	A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01 农业	019 其他农业	0190 其他农业	现有一般产业		
4	A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02 林业	022 造林和更新	0220 造林和更新	现有一般产业	1. 对在 25 度以上坡地种植经济林提出科学选择树种、合理确定规模、采取水土保持措施。 2. 严格控制皆伐、对天然林保护区实行禁伐或限伐、对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采伐、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。	《指导目录》鼓励类
5	A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04 渔业	041 水产养殖	0412 内陆养殖	现有一般产业	禁止不符合生态养殖要求的湖泊、水库投饵网箱养殖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6	B 采矿业	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	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	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	现有一般产业	1. 严禁在禁止开发区域开采固体矿产。 2. 新建和现有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《怀化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》确定的最低开采规模,开采规模低于矿产资源规划要求的矿山企业,自负面清单公布即日起三年内完成升级改造。 3. 新建、改扩建企业不得使用淘汰的生产工艺、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标准。未达到要求的企业自负面清单公布即日起三年内完成升级改造。 4. 新建、改扩建和保留矿山必须达到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,由相关职能部门严格监管到位,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超过边界的影响。 5. 对停产和关闭的矿山企业,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。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
序号	门类(代码及名称)	大类(代码及名称)	中类(代码及名称)	小类(代码及名称)	产业存在状况	管控要求	备注
7	B 采矿业	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	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	0912 铅锌矿采选	现有一般产业	<p>1. 严禁在禁止开发区域开采固体矿产。</p> <p>2. 新建和现有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《怀化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》确定的最低开采规模，开采规模低于矿产资源规划要求的矿山企业，自负面清单公布即日起三年内完成升级改造。</p> <p>3. 新建、改扩建企业不得使用淘汰的生产工艺、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标准。未达到要求的企业自负面清单公布即日起三年内完成升级改造。</p> <p>4. 新建、改扩建和保留矿山必须达到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，由相关职能部门严格监管到位，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超过边界的影响。</p> <p>5. 对停产和关闭的矿山企业，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。</p>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8	B 采矿业	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	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	09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	现有一般产业	<p>1. 新建、改扩建和保留矿山必须达到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。</p> <p>2. 对停产和关闭的矿山企业，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。</p>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9	B 采矿业	10 非金属矿采选业	102 化学矿开采	1020 化学矿开采	现有一般产业	<p>1. 严禁在禁止开发区域开采固体矿产。</p> <p>2. 新建和现有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《怀化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》确定的最低开采规模，开采规模低于矿产资源规划要求的矿山企业，自负面清单公布即日起三年内完成升级改造。</p> <p>3. 新建、改扩建企业不得使用淘汰的生产工艺、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标准。未达到要求的企业自负面清单公布即日起三年内完成升级改造。</p> <p>4. 新建、改扩建和保留矿山必须达到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，由相关职能部门严格监管到位，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超过边界的影响。</p> <p>5. 对停产和关闭的矿山企业，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。</p>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
序号	门类(代码及名称)	大类(代码及名称)	中类(代码及名称)	小类(代码及名称)	产业存在状况	管控要求	备注
10	C 制造业	13 农副食品加工业	133 植物油加工	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	规划发展产业	新建项目规模、生产工艺应达到国内行业标准，需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的项目，执行国家清洁生产标准。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11	C 制造业	13 农副食品加工业	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	1351 牲畜屠宰	现有一般产业	现有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要求，需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的项目，执行国家清洁生产标准。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12	C 制造业	13 农副食品加工业	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	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	现有一般产业	现有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要求，需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的项目，执行国家清洁生产标准。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13	C 制造业	13 农副食品加工业	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	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现有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要求，需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的项目，执行国家清洁生产标准。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14	C 制造业	14 食品制造业	149 其他食品制造	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现有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要求，需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的项目，执行国家清洁生产标准。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15	C 制造业	15 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	152 饮料制造	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	规划发展产业	新建项目规模、生产工艺应达到国内行业标准，需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的项目，执行国家清洁生产标准。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16	C 制造业	20 木材加工和木、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	203 木质制品制造	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现有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要求，需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的项目，执行国家清洁生产标准。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17	C 制造业	20 木材加工和木、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	204 竹、藤、棕、草等制品制造	2041 竹制品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现有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要求，需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的项目，执行国家清洁生产标准。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18	C 制造业	24 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	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	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禁止发展珍稀植物和古树的根雕制造业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19	C 制造业	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	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	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现有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要求，需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的项目，执行国家清洁生产标准。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20	C 制造业	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	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	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现有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要求，需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的项目，执行国家清洁生产标准。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21	C 制造业	27 医药制造业	275 兽用药品制造	2750 兽用药品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现有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要求，需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的项目，执行国家清洁生产标准。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
序号	门类(代码及名称)	大类(代码及名称)	中类(代码及名称)	小类(代码及名称)	产业存在状况	管控要求	备注
22	C 制造业	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	301 水泥、石灰和石膏制造	3011 水泥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现有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要求, 需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的项目, 执行国家清洁生产标准。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23	C 制造业	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	301 水泥、石灰和石膏制造	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禁止煅烧石灰土立窑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24	C 制造业	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	302 石膏、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	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现有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要求, 需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的项目, 执行国家清洁生产标准。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25	C 制造业	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	302 石膏、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	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现有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要求, 需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的项目, 执行国家清洁生产标准。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26	C 制造业	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	303 砖瓦、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	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现有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要求, 需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的项目, 执行国家清洁生产标准。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27	C 制造业	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	307 陶瓷制品制造	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现有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要求, 需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的项目, 执行国家清洁生产标准。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28	C 制造业	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	307 陶瓷制品制造	3072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	规划发展产业	新建项目规模、生产工艺应达到国内行业标准, 需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的项目, 执行国家清洁生产标准。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29	C 制造业	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	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	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禁止发展含铬质耐火材料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30	C 制造业	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	314 铁合金冶炼	3140 铁合金冶炼	现有一般产业	现有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要求, 需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的项目, 执行国家清洁生产标准。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31	C 制造业	33 金属制品业	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	3391 黑色金属铸造	现有一般产业	现有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要求, 需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的项目, 执行国家清洁生产标准。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32	C 制造业	35 专用设备制造业	351 采矿、冶金、建筑专用设备制造	3511 矿山机械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现有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要求, 需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的项目, 执行国家清洁生产标准。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33	C 制造业	35 专用设备制造业	357 农、林、牧、渔专用机械制造	3579 其他农、林、牧、渔专用机械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现有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要求, 需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的项目, 执行国家清洁生产标准。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
序号	门类(代码及名称)	大类(代码及名称)	中类(代码及名称)	小类(代码及名称)	产业存在状况	管控要求	备注
34	C 制造业	37 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	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	3735 船舶改装	现有一般产业	现有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要求，需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的项目，执行国家清洁生产标准。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35	C 制造业	37 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	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	3736 船舶拆除	现有一般产业	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36	C 制造业	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	387 照明器具制造	3872 照明灯具制造	规划发展产业	禁止发展普通照明白炽灯，新建项目规模、生产工艺应达到国内行业标准，需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的项目，执行国家清洁生产标准。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37	C 制造业	40 仪器仪表制造业	405 衡器制造	4050 衡器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现有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要求，需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的项目，执行国家清洁生产标准。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38	D 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	44 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	441 电力生产	4413 水力发电	现有一般产业	禁止发展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39	E 建筑业	48 土木工程建筑业	481 铁路、道路、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	4812 公路工程建筑	现有一般产业	道路建设减少生态破坏、水土流失，建成后实施生态植被恢复、水土流失治理，建设、预留动物迁徙通道。	《指导目录》鼓励类
40	E 建筑业	48 土木工程建筑业	48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	489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	现有一般产业	禁止发展高尔夫球场项目、赛马场项目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41	K 房地产业	70 房地产业	709 其他房地产业	7090 其他房地产业	现有一般产业	房地产开发项目必须在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集中布局、据点式开发，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展。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新建、改扩建房地产开发项目。禁止发展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。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
序号	门类(代码及名称)	大类(代码及名称)	中类(代码及名称)	小类(代码及名称)	产业存在状况	管控要求	备注
<b>禁止类</b>							
1	C 制造业	20 木材加工和木、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	202 人造板制造	2021 胶合板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禁止新建、改扩建，现有企业自负面清单公布即日起三年内关闭。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2	C 制造业	20 木材加工和木、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	202 人造板制造	2022 纤维板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禁止新建、改扩建，现有企业自负面清单公布即日起三年内关闭。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